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3-032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报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反馈意见:披露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时,应当以相关股东通过各种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合计数排序,股东证券账户包括该股东名下(含联名)的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产品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经公司对信用担保账户分拆合并计算,现将2013年半年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更正披露如下:

一、原全文“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二、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更正前: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921
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举东	境内自然人	28.5%	20,900,000		20,900,000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16,500,000		16,500,000			
胡中友	境内自然人	6%	4,400,000		4,400,000		质押	4,400,000
胡珊	境内自然人	3.75%	2,750,000		2,750,000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2,750,000		2,750,000			
张文江	境内自然人	3.6%	2,640,000		2,640,000			
曹早侠	境内自然人	3.15%	2,310,000		2,310,000			
张跃伟	境内自然人	3%	2,200,000		2,200,000			
吴美刚	境内自然人	0.75%	550,000		550,000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5%	369,253			369,25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周举东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同时持有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50.98%的股份和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5.45%股份。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69,253	人民币普通股	369,25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R2007ZX078	2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R2007ZX099	230,799	人民币普通股	230,799
钱美新	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05,405	人民币普通股	205,40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83,592	人民币普通股	183,592
罗连知	179,590	人民币普通股	179,590
吴志强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高延明	14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300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10名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本公司不详,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不适用。		

更正后: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921
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举东	境内自然人	28.5%	20,900,000		20,900,000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16,500,000		16,500,000			
胡中友	境内自然人	6%	4,400,000		4,400,000		质押	4,400,000
胡珊	境内自然人	3.75%	2,750,000		2,750,000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2,750,000		2,750,000			
张文江	境内自然人	3.6%	2,640,000		2,640,000			
曹早侠	境内自然人	3.15%	2,310,000		2,310,000			
张跃伟	境内自然人	3%	2,200,000		2,200,000			
吴美刚	境内自然人	0.75%	550,000		550,000			
张玉强	境内自然人	0.4%	329,718			329,718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周举东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同时持有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50.98%的股份和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5.45%股份。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玉强	329,718	人民币普通股	329,71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R2007ZX078	2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R2007ZX099	230,799	人民币普通股	230,799
钱美新	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
吴鸣宵	205,405	人民币普通股	205,405
罗连知	179,590	人民币普通股	179,590
吴志强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高延明	14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300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杨嘉玉	116,881	人民币普通股	116,881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10名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本公司不详,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不适用。		

二、原半年报摘要“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更正前: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92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举东	境内自然人	28.5%	20,900,000	20,900,000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16,500,000	16,500,000		
胡中友	境内自然人	6%	4,400,000	4,400,000	质押	4,400,000
胡珊	境内自然人	3.75%	2,750,000	2,750,000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2,750,000	2,750,000		
张文江	境内自然人	3.6%	2,640,000	2,640,000		
曹早侠	境内自然人	3.15%	2,310,000	2,310,000		
张跃伟	境内自然人	3%	2,200,000	2,200,000		
吴美刚	境内自然人	0.75%	550,000	550,000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5%	369,2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周举东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同时持有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50.98%的股份和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5.45%股份。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更正后: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92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举东	境内自然人	28.5%	20,900,000	20,900,000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16,500,000	16,500,000		
胡中友	境内自然人	6%	4,400,000	4,400,000	质押	4,400,000
胡珊	境内自然人	3.75%	2,750,000	2,750,000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2,750,000	2,750,000		
张文江	境内自然人	3.6%	2,640,000	2,640,000		
曹早侠	境内自然人	3.15%	2,310,000	2,310,000		
张跃伟	境内自然人	3%	2,200,000	2,200,000		
吴美刚	境内自然人	0.75%	550,000	550,000		
张玉强	境内自然人	0.4%	329,7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周举东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同时持有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50.98%的股份和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5.45%股份。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半年报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正后的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全文》将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询。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8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可转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9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9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可转债债券A	长信可转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77	51997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630	1.153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50,866,384.01	5,458,460.0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0,173,276.80	1,091,692.0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63	1.5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二、与分红有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9月23日
除息日	2013年9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9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将以2013年9月23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份额于2013年9月2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9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13年9月23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18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3年9月17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中色股份”(股票代码000758)与“南国置业”(股票代码:002305)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3年9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18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转换业务并实施相关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9月23日起,开通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的基金转换业务并实施相关费率优惠,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3年9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请办理本基金与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B级份额(A级代码:519999;B级代码:519998)、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519997)、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519995)、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519993)、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519991)、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989)、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987)、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985)、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983)、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979)之间双向转换业务。

本公司已于2013年6月3日起暂停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519976)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暂无法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请办理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519976)转换转入业务。

二、其他与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一)转换业务时间

自2013年9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任意时间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请办理上述转换业务,但在交易日15:00以后及非交易日提交的业务申请,将被视为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与非货币型基金之间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本基金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三)转换费率

(1)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货币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实施转换费率优惠

相关业务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519999/B级:519998)转换转入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519977)			
转换份额	100万份以下	100万份(含)至300万份	300万份(含)至500万份	500万以上(含)
公告申购补差费率	0.80%	0.50%	0.30%	1000元
招行卡	0.64%	0.50%	0.30%	1000元
农行卡	0.60%	0.50%	0.30%	1000元
工行卡	0.60%	0.50%	0.30%	1000元
建行卡	0.60%	0.50%	0.30%	1000元
交行卡	0.60%	0.50%	0.30%	1000元
民生卡	0.60%	0.50%	0.30%	1000元
银联	0.60%	0.50%	0.30%	1000元
天天盈	0.60%	0.50%	0.30%	1000元
通联	0.60%	0.50%	0.30%	1000元
支付宝	0.60%	0.50%	0.30%	1000元

注:上表所涉及的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网上直销客户在“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办理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519999/B级:519998)转换转入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519977)的业务。

(四)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200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五)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在“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2、本公司已于2013年6月3日起暂停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519976)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3、本公告事项中关于上述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3-022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7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16日下午15:00 至2013年9月17日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兰州金城宾馆中三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董事长朱胜利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总体情况: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数387,307,446股,占公司总股本504,988,667股的76.70%。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386,562,167股,占公司总股本504,988,667股的76.5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数745,279股,占公司总股本504,988,667股的0.15%。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7,076,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208,7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弃权22,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均未计入以下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赞成123,966,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反对86,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至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韩国聘律师、贺耀辉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甘肃至行律师事务所《关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3-05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3-05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合肥鑫晟第8.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以下简称"合肥8.5代线项目")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鑫晟")具体负责实施。近日,合肥鑫晟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签署了18.5亿美元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和三份《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资金贷款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1、《贷款合同》

依据合肥鑫晟与国开行签署的《贷款合同》之约定:

(1)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额度:美元18.5亿元;

(3)贷款期限:8年;

(4)贷款用途:合肥8.5代线项目建设;

(5)合同生效条件:《贷款合同》自借款人、贷款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抵押合同》

依据合肥鑫晟与国开行签署的三份《抵押合同》之约定:

(1)国开行为贷款抵押合同的抵押权人;

(2)合肥鑫晟在8.5代线项目主合同项下项目形成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贷款银行;合肥鑫晟在8.5代线项目主合同项下项目形成的厂房,抵押给贷款银行;合肥鑫晟在8.5代线项目主合同项下项目形成的全部机器设备,抵押给贷款银行;

(3)合同生效条件:《抵押合同》自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上述贷款额度在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借款额度内。

三、备查文件

1、《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贷款合同》

2、《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资金贷款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0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7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3年7月3日13:00开市起连续停牌。

2013年7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3年7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因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8月2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晚于2013年9月30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3-临030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5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5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于2013年9月1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15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广西地区建设食品饮料金属包装生产基地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广西地区建设食品饮料金属包装生产基地,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推进以下工作:

1、对广西市场进行进一步详细分析,提出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拟建项目投资金额应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2、签署相关合作协议,通过全资或者合资的方式,在广西地区设立控股子公司作为拟建项目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三、备查文件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5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3-016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股份转让等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18日起停牌。

公司及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进展。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公告编号:临2013-020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关于联合举办"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通知,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15:00-17:00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青岛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ma/2013/qd/01/index.htm),点击"青岛海尔"相关链接,参与公司本次活动。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明国珍女士、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宫伟先生届时将出席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网上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7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9月1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华明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西华明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9000万元(占100%)。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公告编号:临2013-033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获得宁波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改【2013】41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二、同意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800万股(含本数),认购价格不低于9.23元/股(含本数),认购金额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含本数)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7日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一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结果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8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9月12日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发布了《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2013年第一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按照《基金合同》及《开放公告》约定,2013年9月16日为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内的第1个受限开放日,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15%以内,如净赎回占比超过15%,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进行按比例部分确认,使得净赎回不超过15%。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原则对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9月16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当日实际净赎回申请数量高于前一日基金份额的15%,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购申请均确认为成功,并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赎回申请进行了比例确认,确认比例为86.649591%。投资者可于2013年9月18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3-051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锦绣中路18号齐心科技园行政大楼已建成并陆续投入使用,目前搬迁工作基本完成,公司的办公地址由原来的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高新科技园南区W2-A7楼” 变更为“深圳市坪山新区锦绣中路18号齐心科技园行政大楼”。

办公地址变更后,公司的其它联系方式不变,具体内容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沈焰雷	赵文宁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锦绣中路18号齐心科技园行政大楼	深圳市坪山新区锦绣中路18号齐心科技园行政大楼
电 话	0755-83679273	0755-83002400
传 真	0755-83002300	0755-83002300
电子信箱	stock@comix.com.cn	stock@comix.com.cn

感谢您长期以来的支持与关注!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3-76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9月6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3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制度的规定,结合中小股东的反馈意见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在2013年9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